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育傑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扣案之空氣槍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處理行車糾紛，反以恫嚇手段使被害人吳奇峰心生畏懼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參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暨斟酌被告已與被害人以新臺幣3萬元達成調解，且被告業已履行完畢前揭調解條件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以及被告持空氣槍之行為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業如前述，足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，誠屬不該，惟其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犯罪，本院認被

01 告經此科刑教訓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  
02 受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 
03 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參以被告觸犯本案犯行，顯見  
04 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且情緒控管能力尚待改善，為確保被  
05 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認有課予一定負擔  
06 之必要，爰參酌本案犯罪情節，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  
07 家庭經濟狀況等節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  
08 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 
09 定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茲惕勵。另被告如違反上開  
10 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  
11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 
12 定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### 13 三、沒收：

14 扣案之空氣槍1把係被告用以嚇阻被害人之用之事實，業據  
15 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（見速偵卷第67、68頁），足見該物  
16 品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 
17 宣告沒收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  
19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5 繕本）。

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  
2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8 書記官 許欣捷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305條  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620號

07 被 告 張育傑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張育傑於民國113年6月3日22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中  
14 華路5巷17弄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與駕駛  
1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吳奇峰發生行車糾紛，詎  
16 張育傑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自5599-ZG號自用小客  
17 車後車箱取出空氣槍1支（不具殺傷力）向吳奇峰展示，致  
18 吳奇峰見聞張育傑手持該空氣槍1把之舉動而心生畏懼，致  
19 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嗣吳奇峰報警處理，經警在桃  
20 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攔查張育傑，並於其車內扣得空  
21 氣槍1支，始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育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5 核與吳奇峰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 
26 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
27 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、槍枝性能檢測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及監  
28 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29 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扣

01 案之空氣槍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  
02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蔡孟庭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0 書 記 官 黃郁婷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